

泪洒硃湖

LEISAZHUHU LEISAZHUHU

黄可钊 著

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泪洒珠湖

黄可钊 著

☆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

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8.8765 182千字
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000册

ISBN 7-5363-1044-7/I·211 定价：3.60元

目 录

吻的悲剧..... (1)

泪洒硃湖..... (89)

神秘的约翰 9 号..... (187)

吻的悲剧

下午四点，卢来顺终于来到省城，刚出车站，他便被五、六个为招徕顾客早已恭候在那里的旅社女服务员包围起来。南国赶秋分的太阳还是很猛的，接连在班车上颠簸两天都风平浪静、心波不兴，没想到如今在这些笑容可掬的姑娘面前，他却冒了一身汗。他还在犹豫之中，旅行袋的提耳，已被一个胸前别着“四海”二字徽章的姑娘攥住。

“我们四海旅社不仅卫生整洁，服务周到，还地处市中心。”那姑娘笑咪咪地向他热情介绍，“同志，不是我自吹，只要你住过一回，下次要是你再来，肯定还会到我们旅社来住。”

十分钟以后，三轮摩托已把卢来顺载到四海旅社。在服务台办妥住宿手续之后，服务员立即把他领到他所订的那个房间。房间是窄了些，设备也简朴，但却卫生整洁。也许，“四海”这个名字，就取自“四海之内皆兄弟”这个成语。他们的服务质量，能与旅社的名字相符吗？

是女儿一再催他来的。不过，他比预定的日子提前三天来。到了省城，他之所以没到育才中学去找女儿，主要是不愿让女儿知道他已经提前来了。他想图个清静，好自由自在地看看这座久违了二十多年的省城。女儿早在来信中告诉他：未来的亲家是个级别很高的老干部，要是一旦知道他已来了，会让他安然地住在这间简陋的四海旅社吗？原因之二：有可能的话，他还想在这两天内，抽空去看看那个可怜

的女人——那个二十七年来令他魂牵梦绕的冤家！不知她如今的日子过得怎样？她还在省畜牧所吗？他能找到她吗？

晚饭后，卢来顺美美地洗了个温水澡。华灯初上时，他带上刚从旅社服务台买来的省城交通图，信步走上了大街。

他刚满五十一岁，但外表远比他的年龄显老得多。也许个儿太高，背显得有点佝偻，稀疏的头发中夹一半白的。那张灰不溜秋的国字脸黧黑、粗糙、欠缺生气，黑眼珠上蒙着黄幔，目光黯淡。从这可以看出：他属于那类年复一年地在自己的天地里默默无闻地打发岁月的人，什么尊严、屈辱、追求、开拓这类字眼，对他来说是无关重要的。

凭着他那身过时的装束：白府绸衬衫、深蓝的卡裤，以及那双“两头封”塑料凉鞋，人们只要看一眼，便可以揣摸出他要么来自穷乡僻壤，要么来自大山深处。

渐渐地，他进入了闹市。哦，留在记忆中二十多年前的省城风貌图哪里去了？如今映入他眼帘的，尽是一幢幢大厦高楼，悬设在高楼上的五光十色的广告牌上，各色霓虹灯忽明忽灭，有秩序地变幻着各式匾额、广告的字样和图案。还有，那对招徕顾客独具魅力、背后衬着红、绿、蓝绸布的美观堂皇的玻璃装饰门，简直把他看得目不暇接、眼花缭乱。而由电子琴伴奏的轻音乐，彼起此伏，余音袅袅，大有不把人心撩拨得痒骚骚誓不罢休的架式。眼前这一切，与他那个地处大山深处，壮、汉、苗、瑶杂居，村民中的中世纪遗风犹存，不少过山瑶*赶夜路时，还举着松明火把，半夜里不

*过山瑶：瑶族的一分支。

时从香樟岭、八角林传来凄厉的狼嚎、狗叫，以及猫头鹰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戾啼的岷寮收购站相比，简直是一个天上，一个地下！

在大山深处恬静环境中生活惯了的他，如何受得了眼前这熙熙攘攘的人流、嘈杂喧嚣声浪的搅扰！当他昏头转向、怦怦心跳地从滚滚人流的闹市中脱身出来时，已冒了一身臭汗。

点燃了一支烟，从衣袋里掏出省城交通图辨准了方向，他有意识地逆着人流往僻静处走。不过，才走了一小段路，他就懊悔了。他之所以提前来，不就是要好好看看省城的巨大变化，以及帮收购站那几个达配*买几件时新衣裳吗？如今偏往僻静处串，能达到这些目的吗？他曾几次犹豫不决地停下脚步，想回过头来，硬着头皮往闹市里钻。可是一想起刚才的滚滚人流，以及阵阵逼人心跳加剧的嘈杂、喧嚣声浪，他心里直发毛，促使他很快作出了再不去受那份罪的决定。主意既定，心情倒反轻松了许多。跨过宽阔的凤飞路，拐了两个弯，他于不知不觉之中，来到了当年常常使他流连忘返的龙泉公园的侧门。

怪事！进公园还得买门票。公园不是国家的吗？入公园要买票这条规定是什么时候定下来的？当年有这条规定吗？没有！有谁闲得无聊，去管你什么时候进去、什么时候出来呢！

*达配：苗语，意为姑娘。

二

步入公园高大气派的凯旋门式的大门，卢来顺惊讶地发觉：公园里的大道小径、台亭阁榭，一竹一木经过园林工人的精心修饰，已无从辨认，今非昔比。

月亮把它柔和的清辉倾洒在龙泉湖面上。风乍起，湖面上不时泛起粼粼银波。湖畔的草丛中，蟋蟀鸣奏的似乎是埋怨秋天来得太快的叹息。

夏天能永远挽留得住吗？人要挽留住自己青春岁月的梦想，又何尝不如此！卢来顺踏上九曲桥的同时，默默地回首往事。二十多年前，公园里并没有九曲桥这玩意。他不会写诗，不会因为看到九曲桥，而产生诸如“九曲回肠”之类极富于诗情画意的联想。不过，凭直观他只觉得这九曲桥的建筑师实在了不起，只要游人站在九曲桥不同的位置上，便可以把整个公园的假山池沼、水榭亭台、蔚林秀竹等优雅景致尽收眼底。

伴随一阵飒爽秋风，一对鬓霜发白、已届暮年的伴侣和卢来顺擦肩而过，并渐渐地走远了。老两口在嘀咕些什么？是缅怀已逝去的甜蜜岁月，还是沉浸在因儿孙们取得新的长进，而给他们的大家庭带来的欢乐之中？

湖心亭的草坪上，几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在教练的指导下，正专心致志地做射燕、卧鱼、探海、倒踢紫金冠、金鸡独立等动作，她们将是未来的舞坛明星？还是体坛新秀？

最热闹的要算是草坪上围坐在收录机旁那七、八个青年

男女了。收录机播送的叫什么来着？这首歌他以前在半导体收音机里曾多次听过。哦，想起来了，歌名叫《幸福不是毛毛雨》，让人听起来还觉得挺舒服的！这些年青年人吱吱喳喳地议论些什么？谈工作？谈幸福？还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呢！也许，他们是学生时代的同学，毕业后各奔前程，如今好不容易才凑在一块，连青春时的蒙昧、失误，也是那样地富于魅力，能叫他们不快乐吗？每个人在漫长的一生中，尽管会经历难以想象的痛苦和挫折，但在年青人的眼睛里，生活总是美好的。他自己呢？

邕寮寨至今尚未修起铁路。从邕寮到省城，得尝够班车接连两天颠簸的滋味，再加上今晚又走了这么长的一段路，卢来顺觉得两条腿有点累了，该坐下来歇一会了。可是往哪儿坐？坐草坪？不行，裤子可是今晚洗澡时刚换的！而湖畔的椅子呢！早被一对对情意缠绵的情侣们占完了。他感到不公平：大家都买门票，为什么椅子全让年青人占完？公园的管理人员每天都干些什么？难道光会收游客的门票？为什么不替游人着想，做一些只供一个人坐的短椅，这个要求总不算过分吧？要真的这样，不信那些情侣们，能把这一尺长的短椅全占完！啊，真的做一些短椅多好！要真能这样，象他这样单打一的游客，也不至于整个晚上都得象个游魂那样不停地走！

当他冒冒失失地闯到湖南端那颗芒果树下时，眼前的情景不禁把他吓了一跳：一对也和他一样找不到椅子坐的恋人，这时正旁若无人地搂在一起，小伙子忘情地亲着踮起脚的姑娘的脸蛋、嘴儿。他拔腿就要往回走，可是惊慌中乱了方寸，双脚踏在落叶上发出的沙沙声，迫使他不得不煞住了

脚步。怎么办？他真想干咳几声，提醒他俩有他在场。但这样一来，他就得背上“偷看”、“窃听”之嫌，老脸往哪儿摆？不走又该怎么办？留下来等他们走后他才走吗？天知道他们什么时候才亲个够呢？正当他进退两难之际，传来了他们的绵绵细语。

“亲爱的，我们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吗？”

尽管小伙子的腔调圆润甜美，充满柔情蜜意，但卢来顺听后还是全身泛起了鸡皮疙瘩。啊，他俩正在说悄悄话！他尤其不能在这样的時候，做出任何惊动他们的愚蠢之举。他以少有的敏捷，迅速地闪躲到芒果树后面。

“不对。”那是女的在回答，声音挺甜挺脆。

“不对？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难道我们不幸福？”

一串甜美的笑声过后：“我说你的话不全对，真的。我们只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之一！”

奇怪，这声音为什么那样耳熟？卢来顺这时已把不道德之嫌抛到九霄云外，壮起胆从树杆后面探出头来。背向着他的那姑娘穿一件藕色衣连衣裙（二十世纪五十年代，中国人沿袭苏联人把连衣裙称作衣连衣裙。卢来顺脑海里只留下衣连衣裙这个名称。）凭借朗朗月色，透过薄薄的衣连衣裙，连胸罩的背带都隐约可辨了。轻佻！

“哟，什么东西掉了？”

那耳熟的女高音夹杂着惊诧。

“也许是你的发夹吧？”小伙子边摩挲着姑娘那一头披肩卷发边说。

“嗯，真是发夹掉了。”姑娘抽出手摸了摸后脑勺，“松开我！”

趁姑娘转过脸弯下腰拾发夹的瞬间，卢来顺把她的面貌看得一清二楚：尽管大辫子变成如今的披肩卷发，但那脸蛋、鼻子、唇嘴一点没变，他一眼便认出了自己的女儿，那可是他心尖上的一块肉呀！

“瑞芝！”

他毫无顾忌地大吼一声。与他只有数步之隔的女儿，被这突如其来的惊叫声吓了一跳，连忙扑到小伙子的胸前。大概，女儿连作梦也想不到是父亲在叫她。

报应！他女儿居然恬不知耻地穿上透明的衣连裙，在人来人往的公园里，和男人搂抱、亲嘴！卢来顺只觉得天旋地转、浑身哆嗦。要不是扶着芒果树，他准得倒下去。啊，真丢脸！只顾倒在别人的怀里，连父亲的喊叫都不应了，非搥她两记耳光不可！他挪动发抖的双脚，趑趄趑趄地朝女儿奔去。快到女儿身边时，他再次想张口喝住她。但却喊不出话来。他只觉得有一股粘糊糊的东西从喉咙涌到嘴里。用手一抹，一股腥味儿。原先准备喊女儿的声音，如今变成一个凄凉的“血”字。与此同时，他听到他俩一阵惊叫，以及一阵零乱的脚步。不过，他很快便一头栽了下去……

三

从不远处的宿舍区传来了报晓雄鸡的“喔喔”啼叫。病房里亮着暗红色的地灯。

疲惫不堪的卢瑞芝目送着值班护士消失在甬道里，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呵欠。

她和崇东把昏死过去的爸爸送到枕江医院后，值班医生、护士立即进行紧张的抢救：量血压、叩诊、拍片、打针、灌药、输液……从爸爸口袋翻到的住宿登记票据，她惊讶地知道：爸爸今天下午来到省城后，已在四海旅社住了下来。爸爸为什么要比预定的日子提前三天来？而且，到省城后为什么不去找她。望着直挺挺地躺在病床上的爸爸，她的脑际倏地掠过一个可怕的预感：他会死去吗？

因为明天崇东将要全陪一个新西兰代表团到广州，午夜一点，她硬逼他赶回旅游局。崇东原先不肯，说要向领导请假，留下来照看未来的岳父。但她却硬把他轰走：他不是医生，既无祖传秘方，亦无灵丹妙药，难道他留下来，爸爸的病就会早日痊愈吗？

也许她的话生硬了些，以致崇东走时，神情很沮丧。其实，他完全出于疼她：多一个人总比少一个人好，他耽心她一个人照看爸爸会累倒。而她当时一点也不理解他。如今回想起来，她真觉得有点过意不去。

“我走啦。你既要照看好爸爸，又不能让自己累倒。”历来吐词清晰的他，此刻的语音变得含糊了。

“知道了。”她朝他点点头，“现在的天气，白天酷热，半夜有寒意，睡觉时别忘了盖毯子。”

他渐渐地消失在夜幕中。而她那些不争气的泪，却纷纷地从眼眶里涌了出来。

课外活动时，她的高一（3）班和高一（5）班进行篮球赛。尽管她对所有的体育运动项目一概外行，但她毕竟是班主任，当不了场外指导，起码也得当个热心的啦啦队。也

许由于她的督阵，高一（3）班的球队士气大振。原先，两班的比分还犬牙交错，接连出现8平、15平、20平，但高一（5）班最终被甩在后面。离上半场结束还有两分钟时。高一（3）班已超过对手13分。这时，一个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男学生跑到她面前：“卢老师，快去接电话。”

“哪儿打来的？”她蹙起眉头问。

“旅游局！”

她的崇东在旅游局当导游。没说的，电话肯定是他打来。

当她抓起话筒时，气还有点喘不过来。

“你上哪儿了？我等了好一会儿啦！”

“学生进行球赛，我在督阵呢！”

“原来如此！你为省电台《阅读与欣赏》专栏写的那篇《读石钟山记》我读过啦，很不错，文采飞扬、寓意深刻……”

“又来吹捧啦，我不听！”她打断他的话，“挑些毛病吧！电台的编辑，还有听众，总不会象你那样负有恭维我的义务！”

“你急什么？我还没把话说完呢！就连听众都会对你这个作者负责，难道我反而对你不负责？至于说到不足之处嘛……”

“你现在不是导游，不要斟词酌句，玩弄外交辞令了！”她有点不高兴了。吞吞吐吐的，你现在和女朋友通电话，而不是履行导游的职责！“我们班的篮球赛还等着我这个啦啦队员呢！简单些，越是一针见血越好！”

“好，我直说。就通篇而言，文字过分华丽，能否改得朴实些？结尾部分，太直太露，似与作者的意图相悖，我觉得还是含蓄些好……还有，小韩的爱人住院了，我明天得全

陪新西兰代表团去广州……去几天吗？还说 不准，说不定还要在广州全陪S省代表团去一趟日本……但愿去日本的任务不落在我头上……什么、什么？不、不，我当然想去日本开开眼界，不过过几天你爸爸就来了，你爸爸对于我，当然比日本重要……”

“不，要真能去日本长长见识，你还是去。爸爸可以多住几天，但去日本的机会不常有……你还有什么要说，晚上见面再继续吧！我得去督阵了。嗨嗨！”

历来与高一（3）班旗鼓相当的高一（5）班，今天居然以69比87的悬殊比分败北。崇东明天去广州，说不定还有机会去日本长长见识。连今晚的月亮都又大又圆，风又是那么飒爽温馨，总之，卢瑞芝今晚的自我感觉极好。

她和崇东来到他们心中的伊甸园湖心亭。

他很有见解地剖析了《读石钟山记》文稿的不足之处，并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。至此，她不得不由衷信服了。真的，要是崇东念中文系，保准是个拔尖儿的。他还对他说，在众多的古代文学家中，他最崇拜苏轼。除了他的才气、成就，更佩服他的豁达大度、落拓不羁、不甘人后的奋进精神。他对苏轼的学问人品的精辟论说，居然把她这个中学语文教师听迷了。

她今年二十五岁。二十一岁以前，一直生活在一个偏僻的、人烟稀少的，甚至连它的名字读起来也十分拗口的邕寮寨。因为爸爸在邕寮收购站工作，母亲早歿，她属非农业人口，高中毕业后，到乡下插过队。在下乡插队的三年中，她迷上了小说，而她那些来自乡下的女同学，有的订了

亲，有的出嫁了，有的甚至生了娃娃，而她才情窦初开……在那漫长的插队岁月，一天大干苦干过后，每晚熄灯就寝之前，她总要闭目遐想一下她日后那个“他”——是乡村小学教师？还是税所的小职员？要不，是公社卫生院的赤脚医生也好，千万不要找个强悍的山民！因为山民不仅太粗鲁，不懂爱情，而且日子太苦，她受不了苦……她作梦也想不到她的“他”，竟会是个风度翩翩的“白马王子”！

她根本不把崇东第一次找她这件事放在心上，因为她不相信他会第二次再找她。

那是那年元旦过后不久的一个下午，她正在做笔记。班上的学习委员悄悄地把她从教室里叫了出来。

“是这样的，”学习委员边把已滑下来的眼镜推上去边对她说：“你还记得迎新晚会七八级英语班表演的那个小话剧《绿洲的召唤》吗？”

她点点头。

“话剧演出过后，反响很大。不少同学、教师纷纷要求将《绿洲的召唤》发表在我们的校刊上，为便于阅读和欣赏，打算中、英文一起载。英文自然是他们英文班的事。他们要求我们把译文润色一下。我觉得我们班的文笔数你最佳，不知你是否愿意帮忙？”

她犹豫了一会，终于点了点头。原因呢？她很喜欢这个剧。她的英语很好，要不是耽心自己有发音不准这个毛病，她当初就报考外语系了。她几乎全听懂用英语表演的《绿洲的召唤》的台词，她喜欢这个剧既刻画了跋涉者的呼唤，也表现了开拓者的粗犷；既富于哲理，又充满生活气息；既有使人开怀大笑的喜剧味儿，也有启人深思的余韵。角色的表

演方面，既演出了蛀书虫的呆劲，也演出了机智者的幽默；既嘲笑了弱者的呻吟，也描绘了强者的足音。

学习委员把她领到该剧的作者、表演者兼英语班的学习委员面前。介绍她和他相识时，她把头压得低低的。事过之后，学习委员一直抱怨她太“傻”，连一眼也不敢看人家。其实，早在迎春晚会上，她就把他看个够。她甚至还有点喜欢他。不过，她当然不能把这些说出来。

其实，译文很漂亮，既有文采，也有深蕴，层次分明，结构严谨。她的最大功劳，只是对作者语法修辞上的“定”“状”不当加以纠正，在中间部分略加润色。把剧本改毕并交还给学习委员后，她就在这事忘了。

新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星期六的傍晚，她正要到食堂打饭，“他”突然出现在她面前。原来，剧本《绿洲的召唤》已在新一期的校刊上刊出了。为感谢她当初的帮助，他决定今天请客。她在这突然袭击面前慌了手脚。他也许窥知了她的内心，他劝她不要过于精神紧张，还有她们的学习委员压阵。

她感到很为难；却之不恭，受之有愧，怎么办？

他很自信地对她笑了笑，一点也没有急着催她走的意思。应当承认，他的笑是极富于感染力的。至于他的眼睛，严格地说并不太亮，但那沉郁的目光，却有能洞察他人心中奥秘的穿透力。她无力承受他的目光，似乎她对《绿洲的召唤》乃至对他的喜欢，早已被他窥知了。至此，她慌忙默默地垂下头来。真的，在他那坚定的、富于穿透力的目光面前，她感到实在难以招架，她的矜持、她的自尊，顷刻之间冰消瓦解了。